

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满16周岁

随着共享电动车的出现,市民出行变得更加便捷,使用中市民也提出一些疑问,共享电动车能否在行车道行驶?具体行驶区域是如何划分的?如果超区域行驶会怎么样?就此,市公安局二大队及某共享电动车运营公司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问:共享电动车行驶区域是如何划分的?能否在行车道骑行?

答:共享电单车运营范围是根据地区的投放审批划分了具体的可骑行范围,用户可在小程序/APP地图页面查看可骑行的范围(即地图蓝色区域内骑行);共享电动车需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问:未成年人能否扫码租车?不戴头盔违规吗?

答:根据相关规定,未成年人不能注册扫码共享电动车,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规范佩戴头

盔,禁止搭载他人,遵守交通规则。不戴头盔骑行属违反交通规则,交警在巡查过程中一经发现未佩戴头盔行驶的情况,会进行警告,依情况进行10—50元的罚款。车辆已配置智能安全头盔,会全程检测是否正确佩戴头盔。

问:共享电动车能否跨区行驶,超出行驶区域会怎么样?

答:共享电动车需要在运营区内行驶,不能超出运营区,超出行驶区域。不小心超出行驶区域可在小程序或APP用车页面临时通电后及时返回服务区。若未返回继续骑行,车辆可能会自动断电,产生调度费等问题。

建议用户在开锁骑行前可在小程序或APP页面地图显示了解骑行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正常骑行和还车。

问:对于乱停乱放行为如何处理?行驶过程中出现违章行为该由谁来负责?

答:若用户在禁停区或非停车区

域乱停乱放,首次会通过短信、APP推送骑行须知告知或警告,再次违规则会收取一定金额的调度费。对于乱停放车辆会安排运维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乱停乱放的车辆,会将其摆放至规定位置,并对现场的用户进行劝导,提醒其规范停车。行驶过程中未遵守交通规则,出现违章行为,由使用共享电动车的用户负责。

问:扫码时显示车辆电量不足、维修中等情况怎么办?

答:显示电量低请立即更换其他电量充足可使用车辆。维修中的故障车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不建议开锁骑行。另外因电量低或故障无法骑行,已开锁车辆请立即还车,若开锁时间超出2分钟已产生费用,请联系客服申诉。

记者 毓洛



有问必答

可线上查询

冯先生来电询问:他在办理离职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从业务指南里看到需要“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怎么查看自己的账户是否处于封存状态呢?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答复:打开微信搜索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众号,并根据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进入微信公众号,点击“个人服务”,再次点击“分类查询”;进入“分类查询”页面,市民就可以查看当前的账户状态。

寒倩

办理证照

王女士来电询问:她创业失败后一直没有工作,打算自己开网约车,道路运输证怎么办,还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青海省瑞诚工贸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工作人员答复:个人营运网约车须在审批局办理审批手续后在驾校报名考取网约车从业资格证,并携带车辆合格证及购车发票前往市民中心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毓洛



微友抓拍

81岁的市民陈女士结肠癌术后需要定期到医院复查,但因年龄大行动不便,到医院复查困难。得知这一情况后,古城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携带专业设备来到陈女士家中,给她检查了血常规、肝功能、血压血氧等项目,为术后恢复提供了关键数据,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切实享受到家门口的健康服务。

老王 摄

社区“搭桥”助力居民就业

近日,安宁路社区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实际情况,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居民实现再就业。

今年33岁的韩先生长期在某网吧打工,7月份因网吧倒闭一直待业在家,他曾多次试着寻找工作,但因学历低、就业技能单一,一直未能找到工作。加之家中老人卧病在床,韩先生的经济压力骤增。为了让韩先生尽快就业,社区工作人员动员韩先生加入社区开办的就业促进技能培训班。8月10日,培训结束后,韩先生通过招聘会找到了某公司外卖员的工作,不仅可以照顾家中老人又有了固定的收

入。韩先生说,在社区工作人员帮助下,他的就业技能得到提升,从而把握住了新的就业机会,走向了新的生活。

今年47岁的穆师傅,因学历偏低,又没有一技之长,一直未找到工作。加之孩子上初中,妻子因病需要常年服药,生活压力大,穆师傅一直愁眉不展。社区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引荐穆师傅到某公司参加保安工作的面试。考核期间,该公司认为穆师傅工作踏实可靠,态度认真负责,符合用工要求。6月20日,穆师傅办理了入职手续,顺利就业。8月28日,当社区工作人员再次见到穆

师傅的时候,穆师傅笑容满面地说,感谢社区工作人员帮他解决了工作难题,现在的这份工作他很喜欢,照顾妻子孩子也很方便。

据了解,安宁路社区将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通过建立就业人员清单、岗位需求清单、培训需求清单,动态更新辖区失业人员群体的就业意向、技能水平等信息,多形式开展就业帮扶活动深受居民欢迎。

记者 王凌

谋生立业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王凌
电话:19997338509
微信号:kuhaifanting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寒倩
电话:13209718973
微信号:WBLhq0115



今日在线记者:苑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天气预报

今天(9月10日)	明天(9月11日)	后天(9月12日)
 小雨 10℃ ~ 25℃ 微风	 晴 7℃ ~ 22℃ 微风	 晴 7℃ ~ 25℃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就业奖励

关键词

◎周生如故:他经营着一家公司,今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能否享受相关的就业奖励?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可以享受。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可享受就业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残疾人职工的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职业康复、设施设备购置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

奖励对象为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超比例部分实际安排就业的人数超过1人(含1人),与残疾人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确定工作岗位,或将残疾人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年本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奖励标准为未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用人单位,每超比例实际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给予2倍本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员是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和重度视力残疾人的,奖励标准提高为3倍本省月最低工资。给予每个用人单位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29073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110	12369
市政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